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INTIME ENERGY GROUP CO., LTD.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山西昕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可能与重组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重组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重组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并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重组预案

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重组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6
一、一般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三、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12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2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2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3
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4
重大风险提示	1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5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8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2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5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7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8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永泰能源、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悦煤业 51.0095% 股权的行为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拟编制的《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永泰集团	指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天悦煤业	指	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悦煤业 51.0095% 股权
交易对方、昕益集团	指	山西昕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	指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兴庆煤业	指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新生煤业	指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金泰源煤业	指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华强煤业	指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新安发煤业	指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安苑煤业	指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孙义煤业	指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荡荡岭煤业	指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集广煤业	指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柏沟煤业	指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南山煤业	指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孟子峪煤业	指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森达源煤业	指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或双方达成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二、专业术语

焦煤	指	主要用于生产焦炭的煤
动力煤	指	主要用于作为动力原料的煤
2号煤	指	一种中等挥发分、低硫分的特定焦煤品种，通常被认为是质量较好的煤炭

注：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重组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永泰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昕益集团持有的天悦煤业 51.0095% 股权		
交易价格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各方初步商定，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天悦煤业 51.0095%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暂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对价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标的	名称	天悦煤业 51.0095% 股权	
	主营业务	煤炭的开采、销售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交易各方初步商定，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天悦煤业

51.0095%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暂定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对价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昕益集团	昕益集团持有的天悦煤业 51.0095%股权	-	100%	-	-	经交易各方初步商定，交易对价暂定不超过 35,000.00 万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p>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p> <p>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p> <p>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p>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p> <p>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p>		

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和电力业务，形成了以煤电互补为基础的综合能源供应格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天悦煤业，天悦煤业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及销售，与上市公司煤炭主业一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通过阿里司法拍卖网站成功竞买并已持有天悦煤业 12.247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直接、间接的方式共计持有天悦煤业 63.2571% 股权，并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通过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以下影响：

1、提升优质焦煤储量和产能产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优质焦煤资源储量可增加 2,836.96 万吨，焦煤产能产量可增加 60 万吨/年，将有利于贯彻实施“精煤战略”，提升焦煤品质，维护“永泰精煤”良好的品牌形象，并按照“煤电为基、储能为翼”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煤电主业的发展基础。

2、形成“三矿连片”的规模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天悦煤业控制权，原本被分割的公司下属冯家坛矿区、荡荡岭矿区将与天悦煤矿连接成片，形成“三矿连片”的地理优势，不仅可以对冯家坛矿区的深部焦煤资源开发方案进行优化，实现其开采的安全性和经济性，还可以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上述煤矿的开采成本。

3、增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借助永泰能源所具有的超强资源整合能力，向天悦煤业输出永泰能源的管理模式和精煤品牌，将有效提升天悦煤业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进而增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促进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

4、有利于上市公司与天悦煤业产生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能够实现上市公司与天悦煤业在客户资源、生产经营等多个层面的资源渠道互通，强化上市公司与天悦煤业的战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在焦煤

行业的话语权和市场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永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广西。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悦煤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焦煤资源储量和产能、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将得到提升。

假定本次交易按暂定价格（即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成交，以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按天悦煤业并表后实现年均净利润 13,358.45 万元计算（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据来源于《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晋博矿评字[2023]第 022 号）的评估预测期净利润，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则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 0.1020 元提升至 0.1038 元，净资产收益率将从 5.0124% 提升至 5.1393%，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从 0.3162 元提升至 0.3198 元。

假设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通过对标的资产进行有效整合、引入永泰能源管理模式后，公司预计标的公司年净利润有望突破 16,000.00 万元，按此测算，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 0.1020 元提升至 0.1044 元，净资产收益率将从 5.0124% 提升至 5.1682%，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从 0.3162 元提升至 0.3213 元。（以上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5、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对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已出具《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载明：“本公司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计划。”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已出具《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载明：“本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载明：“本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计划。”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的规定严格执行。

（三）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拟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及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结合上市公司财务情况、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并就相关填补回报安排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13 元、1.22 元和 1.29 元。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29 元，为三个交易日均价的最高价，且高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24 年 7 月 24 日）收盘价 1.10 元，比该收盘价溢价 17.27%，也从一定程度上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各方初步商定，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天悦煤业 51.0095%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暂定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对价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可能与重组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5、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不同监管机构的审批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因方案无法取得或无法及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或本次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与天悦煤业除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就其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进行正式沟通和商谈。如在沟通和商谈之后各方

就放弃优先购买权一事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者终止，或者需要对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调整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待有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重组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各方初步商定，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天悦煤业 51.0095%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暂定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对价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若交易各方对最终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将面临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天悦煤业的主要产品为焦煤。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内产业政策等因素都将对产品价格造成波动，若上述因素变化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则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尤其是地下开采）的生产流程和特点决定了其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若发生意外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加强全员安全培训，亦不能完全排除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生产场所可能因此停产，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此外，本次标的公司天悦煤业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处于停产整顿状态，存在无法及时落实整改要求并快速复产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焦煤属于稀缺的战略性资源，市场化整合有助于更好地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洁净化开发利用

煤炭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决定了煤炭作为中国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2023年以来，世界经济低迷，国际局势复杂演变，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不断上升，我国把能源安全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国家能源局在《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提出要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放在首位，持续巩固煤炭压舱兜底的良好态势。

我国虽然煤炭资源相对丰富，但主要为动力煤，焦煤资源相对较少。由于我国优质主焦煤资源有限，而大型焦炉对入炉煤质量要求日益提高，因此每年需从国外大量进口。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共进口煤炭47,441.60万吨，创历史新高，其中，焦煤进口量同比增长达到60.6%。焦煤在多个工业领域具有广泛应用和极高的市场价值，但国内产量增长困难，供给弹性明显不足，开采难度加大，资源面临劣化趋势使得其稀缺性愈加凸显。2023年，国内焦煤产量4.9亿吨、同比下降0.8%，焦煤进口量则达到1亿吨，焦煤市场供需整体仍处于紧平衡状态，焦煤价格维持高位运行。

因此，焦煤对于我国工业体系而言，属于重要的战略性资源；对于国内能源集团而言，则具有非常重要的储备经济价值。通过市场化手段，将稀缺的焦煤资源配置给优势企业，有助于推动焦煤资源的优化配置，可以更好地实现焦煤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和洁净化开发利用，符合我国煤炭产业的发展趋势。

2、煤炭行业的兼并重组有助于推动产业升级和供给侧改革，符合国家战略与山西省产业发展要求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我国正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煤炭行业也正面临转型升级。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我国将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释放优质产能，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市场竞争格

局正经历深度调整。

国家能源局《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要坚持煤炭产能置换长效机制，推动煤炭行业“上大压小、增优减劣”，有序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24〕38号）指出，煤矿智能化建设成为国家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山西省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亦指出，要加快释放先进产能，大力建设现代化大矿井，持续提升煤炭生产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水平；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不动摇，由总量性去产能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转变；在“十四五”期间，山西省要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煤炭产业的集中度。

大型能源集团在资金、技术、产业链、品牌、销售渠道方面具有优势，尤其是在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具有领先的经验，能够帮助中小矿山企业实现矿井集中控制、自动化控制和无人值守，提升煤矿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因此，大型能源集团对煤炭资源，尤其是稀缺的优质焦煤资源的市场化整合，符合国家加快产业升级和加速供给侧改革的煤炭产业政策要求。

3、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支持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其中明确提出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来提升其投资价值，并倡导上市公司灵活运用股份等多种工具来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强调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要渠道作用，强化其在产权定价和交易方面的功能，同时拓宽并购融资的渠道，并丰富并购支付的方式。这些支持性文件的出台，为本次交易奠定了政策基础。

4、公司强有力的整合能力是本次交易得以顺利实施的有效保障

公司自2009年开始向煤炭业务转型以来，陆续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整合了山西、陕西等地的优质煤矿资源，包括荡荡岭、金泰源、孟子峪、南山、孙义、新安发、兴庆等煤矿，煤矿数量从最初的2座增加到现在的16座（含在建矿井

1 座），煤矿产能从转型元年的 195 万吨/年增加到目前的 1,710 万吨/年，煤矿资源储量从 2,025.50 万吨增加到 38.29 亿吨，形成了较大的煤炭资源储备优势。相应的员工人数也从 806 人增长到 9,456 人，其中，具有丰富煤炭行业经验的管理、技术和销售、生产人员达 7,240 人，人才聚集效应日益突出。经过十五年在煤炭领域的深耕，公司已经形成了独具“永泰”特色的管理模式和精煤品牌，并成为国内煤炭整合能力最强的民营企业之一。其中，海则滩煤矿是公司近年来煤矿资源整合方面的经典案例，该项目井田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煤种主要为优质化工用煤及动力煤，资源储量 11.45 亿吨，具有资源储量大、煤种煤质优、建矿条件好、预期效益高、开采寿命长、外运条件便利等诸多优势，全面投产后预计年产煤 1,000 万吨，按 2023 年市场平均煤价初步测算，可新增营业收入约 90 亿元、新增净利润约 44 亿元、新增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约 51 亿元。公司通过对海则滩煤矿的成功整合，在已有焦煤资源储备的基础上，大幅提升了化工和动力煤资源储备，进一步优化了资源储备和产品结构，打造煤电一体化经营格局。同时也将大幅提高公司煤炭产能，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整合优质煤炭资源发挥积极和长期的示范效应。

2009 年-2023 年期间，公司的经营业绩也随之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 21.88 亿元增长至 301.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60%，净利润从 0.22 亿元增长至 25.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24%，资产总额从 19.49 亿元增长至 1,070.8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从 3.78 亿元增长至 463.8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00%，显示出公司超强的整合能力和高效的管理水平。

公司自 2013 年起连续多年进入《财富》中国 500 强榜单，2018-2023 年连续六年入选“中国能源（集团）500 强”（中国能源报社与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评选），2021-2023 年连续被评入“山西民营企业 100 强”，2023 年排名第 8 位，较 2022 年提升了 1 个名次（山西省工商业联合会评选）。同时，公司下属的兴庆煤业、新生煤业、金泰源煤业、华强煤业、新安发煤业、安苑煤业、孙义煤业、荡荡岭煤业、集广煤业、柏沟煤业、南山煤业、孟子峪煤业、森达源煤业 13 座矿井通过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22-2023 年度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特级矿井”评审，兴庆煤业、金泰源煤业、集广煤业、新安发煤业、森达源煤业 5 座矿井被国家矿

山安全监察局评选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达标煤矿”。此外，公司下属的金泰源煤业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23 年煤炭行业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评价，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集广煤业、安苑煤业、新生煤业、兴庆煤业、华强煤业、新安发煤业 8 座矿井通过了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的 2024 年煤炭行业企业信用等级现场评价，评价结果均为 AAA 级，预计 2024 年底经社会公示后获得命名。以上荣誉不仅充分体现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成果，也体现了公司在国内煤炭企业中的地位和技术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贯彻“精煤战略”，扩大稀缺焦煤资源储备优势，进一步夯实煤电主业根基

公司拥有煤炭资源量达 38.29 亿吨，其中优质焦煤资源量 9.22 亿吨，优质动力煤资源量 29.07 亿吨，具有较大的煤炭资源储备优势。目前，公司在产煤种均为优质焦煤及配焦煤，属于稀缺煤种。与动力煤相比，焦煤价格优势明显，特别是低灰、低硫焦煤品种的市场价格较高、销售情况良好，抵抗市场波动能力更强，具有较好的质量和产品优势。

天悦煤业井田位于煤炭资源丰富且品质较高的山西省灵石地区，截至 2023 年末，天悦煤业累计查明资源量 4,408.00 万吨，保有资源量 2,836.96 万吨。天悦煤业产出的焦煤品质较高、开采条件较好，具有较高经济价值。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天悦煤业的控股权，公司可以增加优质焦煤保有储量 2,836.96 万吨，增加优质焦煤可采储量 2,128 万吨，这为公司继续贯彻实施“精煤战略”，提升焦煤品质，维护“永泰精煤”良好的品牌形象，并按照“煤电为基、储能为翼”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煤电主业发展基础。

2、提升公司煤炭板块产能和经济效益，进而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公司收购天悦煤业控股权后，可以提高煤炭板块焦煤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按公司目前管理的类似煤矿盈利水平预测，每年可以增加净利润 1.6 亿元以上。特别是天悦煤业尚有 2 号煤优质焦煤资源 389 万吨，目前 2 号煤原煤价格在 1,000 元/吨以上，经济效益更为可观。

借助永泰能源所具有的超强的资源整合能力，输出永泰能源的管理模式和精煤品牌，能够有效提升天悦煤业的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增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和利润，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财务指标。

3、优化冯家坛矿区深部焦煤资源的开发方案，提高其开发的安全性和经济性，同时实现公司在灵石地区的煤矿规模经济优势

天悦煤业井田毗邻永泰能源现有的两处矿区，东侧接壤公司所属冯家坛矿区，南侧毗邻公司所属荡荡岭矿区。其中，冯家坛矿区浅层焦煤资源开采结束后，深部煤层焦煤资源1,436万吨并入了荡荡岭矿区，需要穿区开发，开发的经济性有待提高。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天悦煤业采矿权，可以对冯家坛矿区深部焦煤资源开发方案进行优化，提高其开采的安全性和经济性，使其满足安全和经济开采条件，盘活公司存量的优质焦煤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灵石地区的煤矿总产能由690万吨/年提升到750万吨/年，可以最大限度的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公司还可以向天悦煤业输出成熟的矿山管理经验和先进采掘技术，显著提升其现代化、智能化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使其更好地满足矿山安全管理和资源集约化利用的要求。本次交易能够实现上市公司与天悦煤业在客户资源、生产经营等多个层面的资源渠道互通，强化上市公司与天悦煤业的战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在焦煤行业的话语权和市场地位。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永泰能源拟向昕益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悦煤业 51.0095% 股权。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各方初步商定，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天悦煤业 51.0095%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暂定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对价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

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13	0.90
前 60 个交易日	1.22	0.98
前 120 个交易日	1.29	1.03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昕益集团。

（五）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将在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由本次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各方初步商定，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天悦煤业 51.0095%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暂定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对价将参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上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昕益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会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永泰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广西先生，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和电力业务，形成了以煤电互补为基础的综合能源供应格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天悦煤业，天悦煤业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及销售，与上市公司煤炭主业一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通过阿里司法拍卖网站成功竞买并已持有天悦煤业 12.2476% 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和电力业务，形成了以煤电互补为基础的综合能源供应格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天悦煤业，天悦煤业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及销售。

1、提升优质焦煤储量和产能产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优质焦煤资源储量可增加 2,836.96 万吨，焦煤产能产量可增加 60 万吨/年，将有利于贯彻实施“精煤战略”，提升焦煤品质，维护“永泰精煤”良好的品牌形象，并按照“煤电为基、储能为翼”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煤电主业的发展基础。

2、形成“三矿连片”的规模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天悦煤业控制权，原本被分割的公司下属冯家坛矿区、荡荡岭矿区将与天悦煤矿连接成片，形成“三矿连片”的地理优势，不仅可以对冯家坛矿区的深部焦煤资源开发方案进行优化，实现其开采的安全性和经济性，还可以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上述煤矿的开采成本。

3、增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借助永泰能源所具有的超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向天悦煤业输出永泰能源的管理模式和精煤品牌，将有效提升天悦煤业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进而增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促进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

4、有利于上市公司与天悦煤业产生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能够实现上市公司与天悦煤业在客户资源、生产经营等多个层面的资源渠道互通，强化上市公司与天悦煤业的战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在焦煤行业的话语权和市场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永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广西。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悦煤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焦煤资源储量和产能、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将得到提升。

假定本次交易按暂定价格（即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成交，以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按天悦煤业并表后实现年均净利润 13,358.45 万元计算（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据来源于《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晋博矿评字[2023]第 022 号）的评估预测期净利润，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则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 0.1020 元提升至 0.1038 元，净资产收益率将从 5.0124%提升至 5.1393%，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从 0.3162 元提升至 0.3198 元。

假设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通过对标的资产进行有效整合、引入永泰能源管理模式后，公司预计标的公司年净利润有望突破 16,000.00 万元，按此测算，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将从 0.1020 元提升至 0.1044 元，净资产收益率将从 5.0124%提升至 5.1682%，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从 0.3162 元提升至 0.3213 元。（以上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
-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5、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受到立案调查等情况的承诺函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2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	<p>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形：</p>

	发行股份情形的承诺函	<p>（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p> <p>（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p> <p>（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二、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p>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p> <p>2、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本次交易方案初次探讨时，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相关人员签字保密；</p> <p>3、公司多次督促、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p>

		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四、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受到立案调查等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p>

		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2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p> <p>三、本人承诺，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永泰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三、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永泰集团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	<p>一、本公司/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员	或受到立案调查等情况的承诺函	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12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永泰集团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公司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计划。
永泰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3）保证本公司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2）保证履行本公司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非法</p>

		<p>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永泰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一）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p> <p>（二）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利益；</p> <p>（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四、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永泰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p>

		<p>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永泰集团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二、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p>
王广西先生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广西先生	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受到立案调查等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2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王广西先生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计划。
王广西先生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3）保证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p>

		<p>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人；（2）保证履行本人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王广西先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及相关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对本人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一）如本人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p> <p>（二）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利益；</p> <p>（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四、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p>

		的有效性。
王广西先生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王广西先生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二、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p>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昕益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p>

		<p>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昕益集团	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受到立案调查等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2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昕益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并保证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p> <p>二、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p> <p>三、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标的资产新增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p> <p>四、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p>
昕益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p>

		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昕益集团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天悦煤业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p>
天悦煤业	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受到立案调查等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2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天悦煤业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一、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的承诺函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	--------------------------------------

（本页无正文，为《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